

服务类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肥西县桃花镇中心学校公办幼儿园食材配送

项目编号：2025PHBN333

业主单位：肥西县桃花镇中心学校

代理机构：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业主单位要求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24

第五章 合同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受肥西县桃花镇中心学校委托,现对肥西县桃花镇中心学校公办幼儿园食材配送进行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编号: 2025PHBN333

1.2 项目名称: 肥西县桃花镇中心学校公办幼儿园食材配送

1.3 项目地点: 肥西县

1.4 项目单位: 肥西县桃花镇中心学校

1.5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肥西县桃花镇中心学校公办幼儿园食材配送。详见业主单位要求。

1.6 资金来源: 其他

1.7 项目预算: 500万/年

1.8 项目类别: 服务类

1.9 包别划分: 本次磋商不分包。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为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营业执照合格有效(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2.4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单位:

(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磋商时间。

3.2 获取地点: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3.3 获取方式：在线下载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磋商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14:30

5.2 磋商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名称：肥西县桃花镇中心学校

地 址：肥西县桃花镇杭埠路与铭传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13865972484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联系人：龚工

电 话：0551-68825007

7.3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肥西县桃花镇中心学校

地 址：肥西县桃花镇杭埠路与铭传路交叉口西北角

电 话：13865972484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

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磋商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业主单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CA 锁线上办理地址：<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8.2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肥西县
2	服务期限	1 年
3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集中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业主单位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如允许联合体）	（1）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信息填写，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完成均可。 （2）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
5	初审业绩要求（如有）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 已完成的业绩：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 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磋商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

		否则评审委员会不予认可。 （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 （3）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总金额、面积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审委员会不予认可。
6	供应商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1）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 （2）形式：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 （3）供应商请注意：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	构成磋商的其他材料	☒无 ☐图纸 ☐其他：_____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8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9	电子交易服务费	金额：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 递交要求： （1）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到账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2）电子交易服务费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 （3）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合肥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232594999000745180 （4）注意事项： ①电子交易服务费采用虚拟账号，项目磋商失败后，电子交易服务费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磋商时，注意勿将电

		子交易服务费错交至其他项目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②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电子交易服务费无效。 ③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包别磋商的（如分多包别的），应该按包别分别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未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包别，其响应无效。 ④由于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端口限制，供应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看到的保证金（200 元），其费用及效力等同于磋商文件的电子交易服务费。
10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2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2</u> 家
		确定成交人： ☒ 业主单位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 业主单位确定
13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14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15	履约保证金	☐ 收取 ☒ 不收取 （1）金额： （2）缴纳形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银行保函 （3）具体要求：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4）收取单位： （5）缴纳时间： （6）退还时间：
16	代理服务费	（1）金额： ☒ 定额收取：人民币 <u>47000</u> 元，对排名第一和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分别收取 23500 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详见附件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备注：以上相关费用，供应商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报价中，业主单位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17	补充约定	（1）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为 3 家及以上的，按磋商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 （2）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磋商失败。
18	报价须知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9	重要说明	（1）成交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若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有权取消成交人成交资格； （2）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成交人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业主单位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供应商参与磋商，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参与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业主单位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0	电子交易	本磋商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交易操作要求见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21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业主单位负责解释。
22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不得与本包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附件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含本

数。例如：某服务项目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1000 万/年乘上 6 年服务期），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项目类别收费标准*100%，计算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

（6000-5000）万元×0.1%=1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79778980759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业主单位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供应商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主体，成交人为参与竞争性磋商，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业主单位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业主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业主单位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5.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5.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项目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3 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构成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评审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报价

7.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7.3 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5 业主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8. 磋商有效期

8.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9. 响应文件的制作

9.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供应商必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9.2. 全流程电磋商项目供应商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9.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u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9.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5. 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

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0.3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上传。

11.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1.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1.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2. 评审委员会

12.1 由业主单位委派或业主单位委托代理机构依法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3.1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将在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3.2 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参审单位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3.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参审单位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3.3.1 **初审**。磋商小组对参审单位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参审单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问的方式告知有关参审单位。

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参审单位的信用记录。参审单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1.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1.2 参审单位不良信用记录以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参审单位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3.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参审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参审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13.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参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3.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参审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4 相关说明。

13.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参审单位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3.4.2 磋商小组根据与参审单位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业主单位代表确认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参审单位。

13.4.3 磋商小组发现参审单位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参审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审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

13.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参审单位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3.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3.5 参审单位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业主单位、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4. 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磋商，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4.1 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14.2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3 因重大变故，交易任务取消的；

14.4 磋商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14.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5.1 评审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2 评审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问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优质采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问函，并在询问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15.3 如有询问，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问，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问。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委员会询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6. 最终报价

16.1 本次磋商一次性报价。

16.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6.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

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业主单位不再承担该费用。

16.5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7.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17.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7.2 凡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间相互串通：

17.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17.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1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17.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间相互串通：

17.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7.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7.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业主单位与供应商串通：

17.2.3.1 业主单位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7.2.3.2 业主单位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7.2.3.3 业主单位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17.2.3.4 业主单位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7.2.3.5 业主单位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7.2.3.6 业主单位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7.2.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与磋商的，

17.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7.2.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7.2.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7.2.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7.2.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2.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7.2.6 其他违反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授权的评审委员会确定为成交人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0. 保密要求

20.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21. 成交候选人和成交结果公示

21.1 磋商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和成交结果公示。

21.2 业主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公示成交候选人。业主单位在确定成交人之日起3日内，依法公示成交结果。

22. 磋商结果的异议、投诉

22.1 对于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提出。

22.2 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磋商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3. 成交通知书

23.1 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业主单

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查询结果信息。

24.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人应按照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26. 代理费用

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本磋商项目应收取的代理服务费由其承担。

27. 签订合同

27.1 业主单位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7.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人拒绝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业主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代理业务，不得与业主单位、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29.1 参审单位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29.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9.3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9.5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29.6 被异议人名称；

29.7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29.8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29.9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29.10 代理机构异议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业主单位要求

业主单位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业主单位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供应商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业主单位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期限	1年
2	供应商数	2家（业主按照区域平均分配，最终以业主实际划分的为准）

二、配送内容和要求

配送内容包括定型包装类(米、面、油、调味品等) 和生鲜食品类(蔬菜、冻品、禽、蛋、干货、水产及豆制品等)两大类。采购人每次采购前以订单形式下达给供应商， 供应商每天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由采购人指定人员接收。

三、食品材料质量和标准

(一) 供应商所供的商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具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食用方便。所有食材随货提供同批次的合格检验检疫证明及采购人所需的索证索票相关材料。

(二) 食材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三) 包装食品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 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四) 主、副食原材料供应价格不高于市场批发价格，米、面、油、调味料、配料类随市场价结算；由采购人组成市场调查小组不定期在市场内部开展市场调查，适时对供应商配送食材价格进行监管。

(1) 蔬菜瓜果类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经过初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所提供的蔬菜保证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收成。①所有蔬果必须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②所有蔬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残存。

(2) 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

(3) 禽类、蛋类提供相应批次的动植物检验检疫报告。

(4)油类来源于正规油脂公司。①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QS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②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③不得提供转基因类油品。

(5)调料类、米面类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①有“QS”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2009)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②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6)鲜肉(猪肉、牛肉、羊肉等)保证来源于正规渠道。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7)淡水鱼、淡水虾验收前必须是鲜活的，收货验收时成活率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海鱼必须是冰鲜的。

(五)供应商食品数量验收必须严格执行，不能弄虚作假，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重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送货过程中出现的采购人要求换货的品种，以及采购人根据就餐需要临时加补的品种，供应商保证在1.5个小时内送到，确保采购人正常就餐时间。

四、报价及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每周日前提供下周报价单给采购人，采购人按月结算，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供货清单和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价格进行核查，实际结算以采购人确认价格为准。

2.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费率报价须 $\leq 100\%$ ，否则响应无效。费率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超出部分舍去，例91.128%取91.12%。

3. 结 算 依 据 “ 合 肥 周 谷 堆 大 兴 农 产 品 国 际 物 流 园 ” 官 网 (http://www.hfzgdncp.com/price.php?class_id=104102102) 每月15日(均价为基准)及每月最后一天中任意一天公布(均价为基准)的食材价格(取其最低价)乘以成交费率进行结算，此官网上没有信息价，则按大型超市(如大润发、合家福、联家等)最低公示价作为基准价来结算，(例如：某类物品当月15日官方公布价为10.2元/斤(均价)，最后一天官方公布价为10元/斤(均价)，若报价综合费率为90%，那么该类物品结算价即为10元/斤 $\times 90\% = 9$ 元/斤)。若大型超市(如大润发、合家福、联家等)没有信息价，则按照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认可的市场价作为基准价及所报费率进行结算。

4.成交供应商所报的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5. 报价包含配送、运输、人工、搬运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6.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成交供应商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采购人协商并在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7. 付款方式：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成交供应商在每日供货时应提供两联食材数量清单，经采购人验菜签字后双方留存用于采购人每月与成交供应商、幼儿家长核算，经核算、签字、公示无异议后，成交供应商应开具正规发票交予采购人。采购人履行正常报账手续报账，从教体局实有户以转账形式支付货款。

五、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在供应商无违约的前提下，采购人委托供应商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承担本合同内的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3、采购人对供应商所配送食材进行检查，发现过期、损坏等不合格食材，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在第一时间将货品调换到位，以确保食材安全卫生；供应商所配送食材经采购人指派人员签字后方可视为安全食材。

4、采购人如有特殊情况，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前通知供应商，提供临时增加食材的需求数量，供应商应给予积极配合。

5、供应商配送的同品质食材的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不能给予合理解释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六、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采购人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采购原材料采购及配送工作，及时收集采购人反馈意见；采购人指定专人检查接收配送产品，如发现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并要求供应商更换合格产品，采购人专人签字收货则表明产品无质量问题。

3、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采购人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供应商私自采购食材而出现的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从采购人得到的采购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露或使用。

5、供应商配送食品原材料被食品监管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6、食材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经检验是供应商配送食材原因的，供应商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应具备持续供货能力，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向采购人供货。若遇有不可抗原因等特殊情况，供应商不能保证及时供货的，应当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同时承担采购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2、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货品供货，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不得私自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若因特殊情况（如商家停产或天气因素等）确实需要变更的个别商品，经采购人同意，必须以同等质量或质量较高的同类商品代替，差价由供应商承担。

3、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供应商提供食材因自身原因造成卫生事故的，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供应商供货，同时终止合同、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赔偿预付款；虽未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但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经第三方确认，第一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10%，第二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30%，第三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60%且解除合同，并承担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4、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货款，同时追究供应商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及卫生的含有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使用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其他可能存在导致出现食品安全隐患的食材。

八、其他要求

1、采购人每学期(半年)将对供应商进行满意度考核，满意度“合格”以上达到 80%的，继续履行合同；满意度“合格”以上达不到 80%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服务期间供应商所属员工发生人身事故、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以上未尽事宜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协商解决。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影印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电子交易服务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
5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信用要求	参审单位不得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扫描件或者影印件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评审委员会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供应商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食材配送项目服务业绩（含在管或已履约完毕），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采购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党政机关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	0-10 分
2	履约评价	以上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业绩中，获得业主正向评价（优秀或满意或先进等）的，每提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主（合同采购人）出具的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	0-6 分
3	人员配备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 1. 具有食品检验工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 具有食品安全员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3. 具备健康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响应文件中同时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 （3）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提供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四	0-6 分

		险之一即可）。 4) 食品检验工证书、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查询方式，下列任一查询方式均可： ①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www://zscx.osta.org.cn）中的查询截图 ②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或学会）颁发的（需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官网的证书查询截图），“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5）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不累计计分， 仅以最高分计分。	
4	供货及配送能力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业配送运输箱式冷链运输车辆：每提供 1 辆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1. 自有车辆须同时提供购买车辆合同（或发票）、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扫描件。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或协议）、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车辆必须与后期使用车辆一致。（车型、车牌）相应证明材料在合同签订后供货服务前须提供给采购人查验。	0-8 分

5	安全保障能力	供应商承诺：若成交，合同签订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及公众责任险，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承诺（格式自拟）	0-5 分
6	仓储配备	1.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自有（或租赁）仓库的，得 5 分。 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仓储及分拣中心的图片、保鲜库的图片、冻库的图片； （2）自有场所须提供房产证明扫描件及现场照片；如房产属于租赁性质，需要提供租赁合同、房产证明材料，并且提供近房租支付记录凭证及现场照片。	0-5 分
7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能力的，得 4 分。 注：1、如检测室为自有，磋商文件中需提供供应商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2、若检测室为第三方，磋商文件中需提供委托服务合同和检测费用发票和检验机构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0-4 分
7	配送服务能力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出相应的日常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配送方案及计划、食材配送管理流程、食材质量管控方案、服务标准及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 F \leq 15$ 分； 2.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 F \leq 10$ 分； 3.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 < F \leq 5$ 分；	0-15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8	应急处 理方案	供应商为服务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实施方案， 包括：临时突发性特殊采购、急件采购、大宗采购、食品安全事故解决方案等，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分： 1.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 F \leq 16$ 分； 2.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 F \leq 10$ 分； 3.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 < F \leq 5$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0-16 分
9	质量保 障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障方案，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验收计划、退 换货措施等，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分： 1. 优秀的，得 $10 < F \leq 15$ 分； 2. 良好的，得 $5 < F \leq 10$ 分； 3. 一般的，得 $0 < F \leq 5$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0-15 分
10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 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0-10 分

2.2.3 分值汇总

(1)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

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3）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报价低的列前。（取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章 合同

（双方依法签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肥西县桃花镇中心学校公办幼儿园食材配送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肥西县桃花镇中心学校公办幼儿园食材配送

项目编号： 2025PHBN333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费率： _____ <u>大小写均可</u>
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 ☐ 是 ☐ 否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
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如有，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磋商响应函

致：**肥西县桃花镇中心学校**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业主单位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业主单位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不存在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我方声明下述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	------	------

1		
2		

13.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承诺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 1、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发生重大食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4)近三年因瘦肉精等违禁物被处罚的供应商一票否决
 - (5)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6)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7)被税务机关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8)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业绩及证明材料

（一）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1					
项目负责人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1					
供应商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1					
2					
项目负责人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1					
2					
.....					

（二）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八、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
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就本项目
对业主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
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
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
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¹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参审单位”按“参审单位”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参审单位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参审单位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参审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参审单位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参审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参审单位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参审单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参审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¹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参审单位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参审单位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参审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参审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参审单位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审和询标

17. 评审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审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参审单位，参审单位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参审单位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

期限的，应向参审单位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参审单位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